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29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PASQUINHA LOPES PHILOMENE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指定辯護人 竇韋岳律師(義辯)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PASQUINHA LOPES PHILOMENE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起延長
羈押二月。

理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同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延長羈押，亦屬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保全證據、確保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權之執行。是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情形，及應否依同法第108條之規定予以延長羈押，均屬事實問題，法院應按訴訟進行之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事斟酌之。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PASQUINHA LOPES PHILOMENE(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雖否認犯行，惟有卷內證據可佐，且經原審判決被告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0年2月；再經本院判決被告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在案，足認被告係犯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
02 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犯罪嫌疑重大。又
03 本案尚有「Spencer idlew」、「Jeniffer」、「Mr. Jones
04 Chow」等人未到案，被告仍有與共犯串證之虞，有刑事訴訟
05 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另被告為外籍人士，在
06 我國無固定住所，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有相當理
07 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
08 款之羈押原因。

09 (二)被告前因羈押期間即將於民國113年9月4日屆滿，經本院於1
10 13年8月28日裁定自113年9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茲羈押期
11 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
12 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衡諸被告受重刑之諭知，客觀
13 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且被告為法國籍人士，年已70餘
14 歲，在我國無一定之住、居所，身無分文，亦無工作，是可
15 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可能性甚
16 高，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是有刑事訴訟法第
17 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再參酌毒品犯罪為萬國公罪，被
18 告對其與「Spencer idlew」、「Jeniffer」、「Mr. Jones
19 Chow」等人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行為之違法性及對社會之危
20 害性應有認識，竟仍為圖利而漠視法紀，嚴重破壞法之禁
21 令，加劇毒品之傳播，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之危害。況本案
22 被告運輸之第二級毒品數量近5公斤，上開毒品倘流入市
23 面，將可供作無數毒品施用者之毒品來源，其等行為對於他
24 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已造成極大之危險，影響非微。是
25 本院考量被告所涉前開犯行之犯罪情節，經權衡國家刑事司
26 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私益
27 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等情後，認若僅命被告具保、責付、限
28 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較輕微之強制處分，均不足以替代
29 羈押，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30 三、綜上所述，被告本案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
31 要，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事由，爰裁定自113

01 年11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05 法官 劉為丕

06 法官 蕭世昌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吳建甫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